



大 会

Distr.
GENERALA/51/592
5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
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瓦利德·杜德什先生(突尼斯)

一、导 言

1. 199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并将该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1996年11月25日和27日，第四委员会第21次和第22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见A/C.4/51/SR.21和22)。11月25日和27日第21次和第22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29 A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51/514)；
- (b)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29 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51/516)；
- (c)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29 C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51/517)；
- (d)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0/29 D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51/518)；
- (e) 1996年4月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915-S/1996/235)；
- (f)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定期报告(A/51/99和Add.1-3)；
- (g) 1996年8月27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1/310)；
- (h) 1996年9月25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A/51/407-S /1996/786)；
- (i) 1996年9月26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A/51/411-S /1996/791)；
- (j) 1996年9月28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A/51/429-S /1996/804)。

4. 11月25日，担任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斯里兰卡代表在第21次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51/99和Add.1-3)(见A/C.4/51/SR.21)。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了言(见A/C.4/51/SR.21)。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4/51/L.19

6. 11月27日，古巴代表在第22次会议上代表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A/C.4/51/L.19)。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69票对2票，5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4/51/L.19(见第19段，决议草案一)。¹ 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

¹ 下列国家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澳大利亚、加拿大、阿根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厄瓜多尔和日本(见A/C.4/51/SR.22)。

² 后来，委内瑞拉和安哥拉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如果表决时它们在场，它们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布韦。

反对: 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B. 决议草案A/C.4/51/L.20

8. 11月27日,古巴代表在第22次会议上代表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A/C.4/51/L.20)。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29票对2票,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4/51/L.20(见第19段,决议草案二)。¹ 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

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斯达黎加、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巴拿马。

C. 决议草案A/C.4/51/L.21和Rev.1

10. 委员会收到了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A/C.4/51/L.21)。

11. 11月27日，古巴代表在第22次会议上代表上述提案国介绍了一项经订正的决议草案(A/C.4/51/L.21/Rev.1)，其中包括以下变动:

(a) 序言部分第3段末尾原文“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改为“和叙利亚戈兰”；

(b) 执行部分第1段，原文为：

“1. 重申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进行建筑殖民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构成对和平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障碍；”

订正为：

“1.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建筑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构成对和平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障碍”；

(c) 在执行部分第2段，将“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改为“和叙利亚戈兰”；

(d) 在执行部分第3段，在“以色列定居点活动”之前插入“非法的”这几个字。

12. 在对决议草案A/C.4/51/L.21/Rev.1进行表决之前，挪威代表提议对序言部分第4段作口头修正，用“欢迎”取代“注意到”。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26票对3票，6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4/51/L.21/Rev.1(见第19段，决议草案三)。¹ 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

³ 后来，牙买加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如果表决时它在场，它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牙买加、马绍尔群岛、巴拿马和乌拉圭。

D. 决议草案A/C.4/51/L.22

14. 11月27日，古巴代表在第22次会议上代表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A/C.4/51/L.22)。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25票对2票，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4/51/L.22(见第19段，决议草案四)。¹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拿马和乌拉圭。

E. 决议草案A/C.4/51/L.23和Rev.1

16. 委员会收到了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题为“被占领的叙利

亚戈兰地区”(A/C.4/51/L.23)。

17. 11月27日,古巴代表在第22次会议上代表这些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C.4/51/L.23/Rev.1,其中增加了新的序言部分第一段,案文如下: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27票对1票,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4/51/L.23/Rev.1(见第19段,决议草案五)。¹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

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国和乌拉圭。

三、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尤其是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⁴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⁵ 和《国际人权盟约》，⁶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起义(反抗斗争)的持久影响，

深信占领本身是主要的侵害人权行为，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⁵ 第217 A(III)号决议。

⁶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⁸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订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⁹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议，包括1995年9月28日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表示希望随着和平进程的进展，以色列的占领将会终止，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公正的态度；

2. 要求以色列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执行其任务；

3. 痛惜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中反映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径，

4. 表示关切由于以色列的行径和措施，以及中东和平进程面对的僵局，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最近有所恶化；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完全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施的政策和行径，尤其是以色列不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各项规定的行径，并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⁷ 见A/51/99和Add.1至3。

⁸ A/51/514和A/51/516至A/52/518。

⁹ A/48/486-S/26560, 附件。

6. 还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的较多工作人员；

(c) 经常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6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以种种方法广为传播，并酌情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中所托付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1949年8月12日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大会，

回顾其有关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⁸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⁰ 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呼吁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四项《日内瓦公约》¹⁰ 共同的第1条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 领土和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回顾其有关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和当事各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尤其是1993年9月13日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和1995年9月28日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政府决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当事各方达成的协议，恢复定居点活动，

尤其深为关切在被占领领土内因以色列非法的武装定居者所采取的行动而造成的危险局势，1994年2月25日以色列非法定居者在加利勒屠杀做礼拜的巴勒斯坦人正说明这一点，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1. 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建筑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构成对和平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呼吁以色列同意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在法律上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49条；

3. 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一切非法的定居点活动；

4.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移民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¹¹ A/51/517。

决议草案四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最新一项为1994年3月18日第904(1994)号
决议和1996年9月28日第1073(1996)号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
员会的报告⁷ 和秘书长的报告，⁸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适用于1967年以来
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欢迎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
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⁹ 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包括1995年9月28日签署的
《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注意到以色列军队根据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已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撤出，
并注意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在这些地区开始开展工作，

又注意到以色列军队从西岸六个城市重新部署，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特别是使用集体惩罚、
关闭一些地区、吞并领土和建立移民点，及其为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
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继续采取的行动，

表示深为关切，特别由于以色列当局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
日内瓦公约》和双方达成的协议，关闭了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

土，使人员和货物无法自由流通，从而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困难，

深信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临时的国际存在或外国存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和保障具有积极影响，

感谢参加在希伯伦市的临时国际存在的国家作出的积极贡献，

深信需要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第904(1994)号决议和第1073(1996)号决议，

1.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在其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的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以色列应当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行动；

3. 呼吁按照国际法和所达成的协议立即停止关闭措施，并保证巴勒斯坦领土内部和同外面世界能够有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通；

4.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依照已达成的协定加快释放所有仍被任意拘留或监禁的巴勒斯坦人；

5.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在自治安排落实到被占领领土其他地方之前，完全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基本自由；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大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²

¹² 最近的报告载于A/51/99/Add.2和3号文件。

深为关切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1995年12月6日第50/29 D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0月17日的报告，¹³
还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
利亚戈兰地区，从而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行径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
又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适用于被占领的
叙利亚戈兰地区，
铭记着1967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
(1973)号决议在马德里举行中东和平会议，以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强
调有必要使所有双边谈判迅速取得进展，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
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这类决定；
2. 又要求以色列不要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
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移民点；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
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公然违反国际法以及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¹³ A/51/518。

4. 还要求以色列不要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痛惜以色列从事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6.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